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77號

原告 潘小鈴  
被告 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玉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8,124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：確認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5644號強制執行事件，被告執行名義所載本金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957,857元之債權不存在；第2項：本院前項強制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。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564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103年度司執字第133089號債權憑證（即高雄地院88年度促字第27430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，後換發高雄地院96年度執字第51919號債權憑證，再換發上開103年度司執字

第133089號債權憑證），被告依上開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，執行之債權為「本金957,857元，及自民國83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83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」，則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957,857元，訴之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,756,167元（計算式詳見附表），而原告以一訴主張上開二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應擇其中金額最高者定之，核為4,756,16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8,1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  
書記官 王岫雯

附表：（金額均為新臺幣，元以下4捨5入）

編號	項目	計算方式	金額
1	本金		957,857元
2	利息	自民國83年8月23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3年8月29日（此有原告起訴狀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可憑，見補字卷第13頁）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計算之利息。	3,165,258元
3	違約金	自民國83年8月23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3年8月29日（此有原告起訴狀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可憑，見補字卷第13頁）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即週年利率百分之2.2計算之違約金。	633,052元
合計			4,756,167元

